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2 号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9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(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682号)回函》,称你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董事会,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,000万元暂时补充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的议案。2017年9月18日,你公司在未归还前次补流资金的情况下,又再次召开董事会,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,000万元暂时补充子公司康华医院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6.3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9日